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的名称“承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申购对象及资产管理机构认购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申购对象,网下福号配售、市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时间为2月23日(周二),申购代码为“002500”,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2月18日(周三)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网上发行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的对应市盈率为:

(1)42.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25,6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高于57,600万元,超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为32,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2月22日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可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发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的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持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指申购价≥28.80元)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超过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也应按申购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网下发行申购期限为:2011年2月23日(周二)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进行申购,申购代码为“002500”,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认购款备注栏注明申购对象的资产管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906XF000256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1-1日到账及17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网下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网下申购资金有效到账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有效到账的申购对象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被冻结,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应的申购资金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为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账户,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到账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账申购款,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如下发行措施:

(7)2011年2月23日(周二)下午,民生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数量(100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摇号抽签提供摇号号码,最终将抽出4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8)2011年2月24日(周三)下午,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9)2011年2月25日(周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结果及中签结果和配售名单,并被主承销商提供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价格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确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周二)0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6,000股。

(3)持有深交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者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须填写,申购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账户注册资金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申购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询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网下回拨后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18日(周三)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发行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事项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月16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月17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月18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05:00截止)
T-2日	2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对象	09:30-15:00;有效到账截止时间:15:00之前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时间:0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对象	09:30-15:00	根据网上申购初步结果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资金数量,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月24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月25日	刊登《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中签率摇号;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确定本次发行日期。

2、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申购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申购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上发行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2、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配售对象为1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有效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

(七)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其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期限为:2011年2月23日(周二),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认购款备注栏注明申购对象的资产管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认购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R001999906XF0002560。

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2月23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420150110009868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100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800090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达股份	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2月18日(周三)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成为资产管理机构的自然人、法人,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资产管理机构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592,203.99	266,679,825.47	-12.41%
营业利润	61,673,922.68	71,663,668.79	-13.94%
利润总额	63,445,318.29	74,551,885.46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3,884.81	65,445,211.61	-2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77	1.06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32.94%	-27.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1,892,822.72	877,993,487.72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957,655.29	836,799,770.48	-0.22%
股本	82,760,000.00	82,7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89	10.112	-0.2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5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3号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已于201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1月2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2月25日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80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000,000	0	8,000,000	120,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8,000,000	0	8,000,000	0
2.IPO前发行限售	120,000,000	0	0	12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0	8,000,000	0	40,000,00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3010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业务端-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二)网下发行询价及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00万股依次配售。然后通过网络摇号系统,确定4个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配售10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及多余认购款退还

2011年2月23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2月24日(T+1日),周四0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更正结算银行无效资金直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还;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还;配售对象未支付申购金额,当日划付的金额退还,将全部款项退还。

2011年2月24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支付的认购款,并将股票配售对象于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款后的余额于2011年2月25日(T+2日),周五0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深交所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25日(T+2日),周五刊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发出即,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足额到账。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验资: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4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特别提醒:网下发行验资证明将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参加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向该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对于违规行为,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00万股“通达股份”在其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8.80元/股的价格对外发售。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申报,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提交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与机读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码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数量;

2、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号码,顺序摇号,然后通过网络摇号系统,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中签率=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申购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自动确认,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5、发行公告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市东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方力勇
联系电话:0379-67512588
联系人:张浩中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7、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申购不足且网下回拨后有效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网下询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有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询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网下回拨后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9、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可流通,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自行承诺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证券账户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流通性,当发行人公告无法获得批准时,主承销商将根据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和管理。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解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认可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式融资的行为,均属于无效申购。

14、本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是否应深入地了解市场面临的各种风险,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2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1年2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主要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投资价值,请认真阅读2011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波动,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数量超过投资者自行承诺的申购数量。

3、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按申购价进行配售,配售对象的单笔申购数量必须足额且不低于100万股或该数倍,且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对象的有效期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10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抽签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按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次发行询价的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与有效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定价行为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加本次发行。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25日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发行人研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以及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帮助发行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0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7,225,199.27	555,977,546.12	12.81%
营业利润	160,266,652.47	161,346,367.09	-0.67%
利润总额	169,437,676.67	153,500,117.71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09,069.46	107,919,890.69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2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0%	30.83%	-3.9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4,437,006.44	631,909,653.18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7,577,501.61	398,546,945.72	19.83%
股本	132,200,100.00	132,200,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1	3.01	19.9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2,000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4,558.96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10.49%,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56。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电技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来的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2010年电能表第四包项目(招标编号:0711-10011313)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此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智能电能表项目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其中2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175,500只,中标总价为4,558.96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国电技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0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56。